

長庚科技大學會議場地收費標準

場地類別	每時段各項目收費金額		
	1 個時段	2 個時段	3 個時段
會議室 (無多媒體與視訊設備)	3000 元	4500 元	6000 元
會議室 (有多媒體，無視訊設備)	3500 元	5000 元	6500 元
會議室 (有多媒體與視訊設備)	5500 元	8000 元	10500 元
簡報室	5500 元	8000 元	10500 元
演藝廳	6500 元	8500 元	10500 元
國際會議廳(一)	8000 元	12000 元	16000 元
國際會議廳(二)	8000 元	12000 元	16000 元

備 註

- 一、 相關規定請依本校會議場地管理要點及管理部門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國際會議廳內禁止飲食(舞台講桌得視講員需要擺設茶水)。
- 三、 會議場地借用時間以每四小時為一時段作為計價標準，不滿四小時，以四小時計算。
- 四、 會議場地開放借用與否，依各管理部門視規定與當時狀況辦理。
- 五、 如需本校人員支援相關活動工作者，需支付工作人員費用(每時段為 700 元/人)；若非上班時段，需加計人員加班費(每時段為 1200 元/人)。
- 六、 會場清潔部分由借用單位自理，如需支援清潔人力，依該場地類別收費金額加收 20% 費用。
- 七、 會場未依規定完成清潔者(含垃圾清運)，每支援清潔人力 1 名收費 1200 元。
- 八、 若該活動本校為主辦單位，得免收費用。
- 九、 若該活動本校為合辦或協辦單位，經簽准後得以收費標準之 5 折計算。
- 十、 若該活動非本校合辦或協辦單位，有特殊因素可憑校內核准之簽呈，以收費標準之 5 折計算。
- 十一、 公益性質或特殊活動，得以收費標準之 5 折計算，但經簽准後得免收費用。
- 十二、 本校關係企業與學校得以收費標準之 5 折計算，特殊活動經簽准後得免收費用。
- 十三、 會議場地借用核准後，應於核准後 7 日內(但不得逾越借用日前 1 日)至總務處出納(或自動繳費機)繳費，並將收據繳納至管理部門，逾期未繳納完畢者視同放棄。